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ＯＯ等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0,000元（按被代位人乙ＯＯ之應繼份5分之1、系爭房地同屋齡、型態、樓（別）高且面積相當之房地最近實價登錄價額計算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駱亦豪